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27萬元，及自民國10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10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6日之本息如附表所示，共計為1,920萬518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20萬5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9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627萬元） | 1 | 利息 | 627萬元 | 104年2月17日 | 115年5月26日 | (11+99/365) | 5% | 353萬3,531.51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53萬3,531.51元 |
| 項目2（請求金額600萬元） | 1 | 利息 | 600萬元 | 104年1月29日 | 115年5月26日 | (11+118/365) | 5% | 339萬6,986.3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39萬6,986.3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,920萬518元 |